

**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
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**

為籌備[編纂]，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的相關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：

有關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

根據[編纂]第17.02(1)(b)條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[編纂]，除其他資料外，本[編纂]須載有關於任何人士已經或可以獲得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數目、內容及金額，及有關購股權的若干細節，例如可行使期限、認購股份的價格、取得購股權或有關權利已經或須支付的代價(如有)、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，對[編纂]當時股權的攤薄效果，及當行使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。我們已向353位人士(「受權人」)授出[編纂]前購股權，可按「附錄四—法定及一般資料—F.[編纂]購股權計劃」所載條款認購54,000,000股股份。該等受權人包括四名董事、四名本集團管理高層、兩名有權認購1,000,000股或以上的股份的人士及五名本公司關連人士(統稱「已披露受權人」)，其餘受權人為本集團其他僱員(「其他受權人」)。除[編纂]「附錄四—法定及一般資料—F.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」所披露者外，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其他受權人均非董事或管理高層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，亦無受權人有權認購1,000,000股或以上的股份。

本公司(i)已向[編纂]申請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第17.02(1)(b)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規定；及(ii)已向[編纂]申請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的規定，即披露有關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與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若干受權人若干詳情的規定。對於上述規定的要求，我們已向[編纂]及[編纂]提交以下資料：

- [編纂]前購股權授予合共四名董事、四名高級管理人員、兩名有權認購1,000,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受權人、五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338名其他受權人。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本[編纂]全面披露所有授出的所有[編纂]前購股權的詳情工作會過於繁重，須加入超過40頁的內容，大大增加編撰資料、[編纂]排版和印刷的成本與時間。

**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
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**

- 在本[編纂]全面披露所有[編纂]前購股權詳情會引發我們內部矛盾的風險，亦可能有損[編纂]前購股權各受權人之間的士氣。
- 在本[編纂]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F.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」一節披露授予已披露受權人的[編纂]前購股權的主要資料，已為[編纂]提供足夠資料，在作出投資決定之時，可在知情的狀況下衡量[編纂]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果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。
- 對於其他受權人，會以合併的方式全面披露授予彼等的[編纂]前購股權，包括(a)其他受權人總數；(b)[編纂]前購股權的相關股數數目；(c)所付有關[編纂]前購股權代價；(d)各[編纂]前購股權行使期；及(e)[編纂]前購股權行使價。其他受權人均並無根據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300,000股股份的[編纂]前購股權。
- 豁免及免除遵守[編纂]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的披露規定不會防礙[編纂]對我們的業務、資產與負債、財務狀況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的衡量，亦不會損害[編纂]的利益。
- 全數授出及行使[編纂]前購股權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。

[編纂][已]向我們[授出]豁免，惟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，且在本[編纂]披露豁免的細節；
- 在本[編纂]個別列出本公司授予已披露受權人的[編纂]前購股權的所有詳情，包括[編纂]第17.02(1)(b)條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[編纂]要求的所有細節；
- 在本[編纂]全面披露本公司授予其他受權人的[編纂]前購股權以下資料：
 - (a) 其他受權人總數；
 - (b) 該等[編纂]前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；

**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
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**

- (c) 獲授[編纂]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；
- (d) [編纂]前購股權行使期；及
- (e) [編纂]前購股權行使價。
- 在本[編纂]披露全面行使[編纂]前購股權的攤薄效果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；
- 在本[編纂]披露未行使的[編纂]前購股權所有相關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；
- 在本[編纂]披露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；及
- 根據本[編纂]「附錄五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—備查文件」一節，安排讓公眾查閱所有已獲授[編纂]前購股權的受權人(包括已披露受權人及其他受權人)的名單(包括[編纂]第17.02(1)(b)條及附錄1A第27段與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[編纂]規定的所有資料)。

證監會[已]根據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[編纂]向我們[發出]豁免證書，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[編纂]規定，惟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在本[編纂]個別列出本公司授出的全部[編纂]前購股權的詳情，包括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[編纂]規定的所有細節；
- 在本[編纂]披露本公司授予其他受權人的[編纂]前購股權以下資料：
 - (a) 受權人總數及[編纂]前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；
 - (b) 獲授[編纂]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；及
 - (c) [編纂]前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；
- 根據本[編纂]「附錄五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—備查文件」一節，安排

**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
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**

讓[編纂]查閱所有受權人(包括已披露受權人及其他受權人)的名單(包括[編纂]([編纂]所有資料)；及

- 在本[編纂]披露豁免的細節。

有關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，載於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F.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」。

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

我們所訂立的若干交易在[編纂]完成即成為[編纂]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。我們已向[編纂]申請且[編纂][已]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[授出]豁免。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豁免的其他詳情，載於「持續關連交易」。